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39笔共计7,653,192.09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,653,192.09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皆属逾期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7,653,192.09元，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,653,192.09元。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